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訴訟代理人　郭景超
被　　告　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艾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壹仟零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一百八十日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日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柒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聖公司）、黃艾方（二人下合稱被告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名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豐聖公司前於民國106 年9 月21日邀同黃艾方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 年9 月22日起至108 年9 月22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百分之5.41（利率現為年息百分之6.08）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180 日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180 日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

嗣豐聖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08 年2 月21日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98萬1,016 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企業換利指數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 至16、22至29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 萬790 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